

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〔2017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学生纪律处分 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铜陵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17年8月9日印发

铜陵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和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铜陵学院章程和《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〉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铜陵学院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。

第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和谐稳定的校园秩序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积极主动完成规定学业。

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
(四) 留校察看;

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,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, 注重以教育为主, 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校对学生的处分, 遵循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原则, 同时, 认真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。

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, 但情节轻微, 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, 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, 督促其改正错误; 特殊情况, 学校可以直接给予学生通报批评。对学生行为涉嫌违法或触犯刑律者, 学校除对其予以纪律处分外, 可视情况将其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二章 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和纪律处分

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(一) 违反宪法,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;

(二) 触犯国家法律, 构成刑事犯罪的;

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 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;

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,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;

(五)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

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（六）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（七）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八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八条 学生不得组织、煽动闹事，不得从事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的活动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，按第七条（一）处理。

（二）操纵、策划、组织非法组织的为首者和骨干成员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非法组织的一般成员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煽动、策划、组织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静坐等扰乱社会秩序和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幕后指挥者、为首者和骨干成员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参与者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煽动、策划、组织罢课、罢考、罢餐等破坏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为首者和骨干成员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参与者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张贴、散发大小字报、传单，出版、传播非法刊物，以及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或混淆视听，制造混乱，破坏社会或校园稳定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(六)在学校组织或开展宗教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七)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，进行宗教极端、暴力恐怖思想传播活动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(八)参加、组织非法传销活动或诱骗他人参加非法传销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九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触犯国家刑律，触犯治安处罚法和刑法，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(一)被判处管制、拘役或徒刑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二)被判处管制、拘役或徒刑并缓期执行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被处以免于刑事处罚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四)被处以行政拘留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五)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；

(六)参军入伍学生在服役期间受到军法军纪处分者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正常参加上课、政治学习、实验实习、晚自习、军训、劳动、社会实践、早操、运动会等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，对未经批准擅自缺席或迟到、早

退者，按下列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一学期缺席累计(下同)不满 10 学时，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；

（二）缺席 10-19 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缺席 20-29 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四）缺席 30-39 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五）缺席 40-49 学时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六）缺席 50 学时及以上者，按第七条(八)处理；

（七）无故迟到、早退累计三次，可计为缺席 1 学时；

（八）学生因缺席受到纪律处分后，又继续缺席的，应累计处分前的缺席时数，予以处理；经教育不改的，按第七条（八）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严禁学生擅自离校、请假逾期不归者，违者给予以下处理或处分：

（一）擅自离校、请假逾期不归 1 天以内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

（二）擅自离校、请假逾期不归 2 至 3 天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擅自离校、请假逾期不归 4 至 6 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四）擅自离校、请假逾期不归 7 至 9 天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五）擅自离校、请假逾期不归 10 至 13 天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六）擅自离校、请假逾期不归连续两周（14 天）及其以上者，给予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时间计算不区分工作日和节假日。擅自离校者，自离校当日起计算时间；请假逾期不归者，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时间。

第十二条 遵守课堂纪律和教室公约，尊重教师劳动，创建优良学风，违者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严禁在课堂上随意走动、喧哗起哄、交头接耳、接打手机、听音乐、玩游戏等扰乱教学或从事与学习无关的行为，不听劝阻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严禁在课堂上无理取闹，辱骂或殴打师生，违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辱骂或殴打教师者，加重处分；

（三）严禁在课堂着装暴露或举止不雅，凡在教室穿拖鞋、背心、超短裙、内裤等或打情骂俏、拥抱、接吻等，不听劝阻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严禁抢占、霸占座位及其他学习资源，不听劝阻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严禁涂画、毁损课桌椅等教学设施设备，不听劝阻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其他扰乱课堂教学的行为，不听劝阻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成绩考核（包括各级各类考试、考查、测验等，以下统称考试），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等其他违纪行为者，该门课程考核成绩等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，并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考场纪律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二) 考试中有夹带、偷看、抄袭、传递、交头接耳、暗示等行为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协同上述行为的，给予相同的处分；

(三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按第七条(四)处理；

(四) 在校期间累计两次考试作弊者，按第七条(八)处理；

(五) 利用计算机、网络或其他手段篡改成绩或其他文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，造成后果的，按第七条(六)处理；

(六) 以任何方式窃取试题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造成后果的，按第七条(六)处理；

(七) 干扰、无理纠缠教师阅卷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在荣誉称号评选、奖助学金评审、比赛竞赛、学术科研等过程中，有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者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(一) 在贫困生认定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、奖助学金评审等有弄虚作假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二)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有服用违禁药品等欺骗行为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三) 涂改或伪造成绩单、签字、印章或其他有关学业、学术水平证明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私刻公章、伪造证件、欺骗组织，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对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寻衅滋事、挑起事端或从中起哄，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凡打架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；致人轻伤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致人重伤的，按第七条（七）处理；

（三）策划或指使他人打架斗殴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聚众（结伙）斗殴的组织者或策划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参与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纠集、伙同校外人员参与打架斗殴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参与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持械伤人的，视后果程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为他人提供凶器的，视后果程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促使已终止的打架事态扩大的，给予组织者记过以上处分；参与纠纷、打架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行凶报复的，视后果程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组织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十）目击事件过程而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给调查造成困难

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一）威胁、辱骂、围攻或殴打教职工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十二）打架致人受伤的，除按上述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，还应承担医疗费、营养费等费用。

第十六条 对偷窃、诈骗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，非法占有国家、集体和个人财物的，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作案标的价值(下同)不满 2000 元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；

（二）多次作案、团伙作案为首者或以诈骗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手段作案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经学校保卫处或公安部门确认为撬窃的，虽未窃得财物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为盗窃、诈骗分子窝赃、销赃、转移赃物或提供信息、作案工具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盗用他人有效证件，冒领存款、汇款或其它钱物的，按偷窃的有关条款处理；

（六）盗用他人（单位）账号、卡号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从事“校园贷”“高利贷”等非法金融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以“创业”“实习”“兼职”“代理”等名义，骗取学

生钱财或无偿占用他人劳动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采用以下手段，侵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的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编造或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；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（含电子信件）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捏造事实，写诬告信、打匿名电话、手机短信或采用其他方式，诽谤、侮辱或损害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盗用、伪造、涂改、买卖各种公（私）章、证件（书）、文件、档案、有价证券等，造成影响或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泄露国家机密，或欺骗组织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有损大学生形象，损害社会公德，有悖社会公序良俗，严重违反社会风纪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文明公约和社会公德，言语粗俗，行为不雅，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不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浪费粮食、水电及其他物品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明知自身患有传染性疾病和传染性危害，故意隐瞒不报，不回避集体生活，导致他人感染疾病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涂写淫秽文字、书画，制作、观看、传播、贩卖黄色书刊（含电子书）、淫秽图片、淫秽视频、淫秽网站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聚众观看的组织者（播放者）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在处理男女关系中不讲道德，有损社会公德或大学生形象，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影响恶劣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后果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有骚扰、调戏、侮辱妇女等流氓行为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情节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七）介绍、教唆、容留他人进行卖淫、嫖娼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有卖淫、嫖娼等色情活动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九条 严禁吸烟、酗酒，违者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校内外禁烟区吸烟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酗酒不听劝阻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因吸烟、酗酒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当事人除承担损失赔偿、医疗等费用外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导

致重大火灾事故或致人严重伤残、死亡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严禁赌博或变相赌博（含网络赌博、赌球等），违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严禁吸食、注射毒品或其它违禁药品，违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有制毒、运毒、贩毒等涉毒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损坏公物或他人财物的，除赔偿外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在建筑物或公共设备（含课桌椅）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，或违章乱张贴的，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赔偿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践踏草坪、攀折花木、损坏建筑物和设施设备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对打砸学生公寓、教室、食堂等公共场所门窗、玻璃、桌椅等设施设备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在实验、实习等实践环节中因故意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、设备损坏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毁损学校消防、防盗、交通等设施设备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校教室、公寓（宿舍）、食堂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纪律，以及学校教育教学、社会实践、生活、安全等方面管理规定的，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在校园公共场所大声喧哗、起哄，或扔玻璃瓶、杂物，

燃放烟花爆竹、燃烧物品等，干扰或影响他人工作、学习、生活，或扰乱公共秩序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翻越、攀爬建筑物围墙、防盗网、护栏、阳台、门窗等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违章使用电器，乱拉私接电线，使用明火器具，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有毒物品等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擅自打开、变动供电、网络系统设备，动用消防设备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乱泼污水、乱倒垃圾、乱扔杂物等影响校园环境卫生或安全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不履行宿舍内公共义务，不讲个人卫生，干扰他人学习生活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七）在学生宿舍楼或宿舍内饲养或收容猫、狗、仓鼠等宠物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八）晚归、不归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九）在异性宿舍留宿，或在宿舍留宿异性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十）在图书馆、运动场、食堂等场所，聚众滋事、无理取闹，经教育不改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十一）不自觉排队，拥挤加塞，抢占座位，霸占公共资源

等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十二）未经审批，擅自在校内设摊、从事各类营利性活动或张贴、散发商业性广告传单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十三）不遵守学校交通管理规定，违规驾驶、停放车辆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十四）在学习、实践、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，或擅自在校内外从事危险、侵害他人或集体合法权益等活动，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除赔偿损失、承担法律责任外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处分：

- （一）违纪后，拒不承认错误或无理纠缠、聚众滋事的；
- （二）在校期间曾受处分的；
- （三）违纪群体中的组织者、策划者；
- （四）对检举人或证人实施威胁、恫吓或打击报复，或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学校调查处理的；
- （五）其他经认定应当加重处分情形的。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减轻处分，但开除学籍处分的不适用此条款：

- （一）在违纪过程中，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(事态)发生、发展的；
- （二）违纪后能主动配合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且有悔改表现的；

(三)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, 并能主动揭发的;

(四) 因精神疾病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纪的(但间歇性的精神疾病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纪的除外);

(五) 其他经认定可减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二十六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, 同时给予下列处理:

(一) 责令检讨过错、赔礼道歉、消除不良影响、赔偿损失;

(二) 党员、团员或担任学生干部的, 按相关规定处理;

(三) 在处分未解除前, 取消评优、评奖等资格;

(四) 涉及应届毕业生的, 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, 在未取得学籍期间内的纪律处分, 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处理。

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审批权限和处分程序

第二十八条 纪律处分的审批权限:

(一) 学生违反学习、学术诚信制度的违纪处理, 由教务部门主管; 学生其它违纪处理由学生工作部门会同保卫、后勤等相关职能部门主管。

(二)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以下处分, 由学生所在学院讨论决定, 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, 由学校出具书面处分决定; 如学生所在学院处理不当, 学校主管部门有权提出处分意见, 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, 重新做出决定。

(三)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, 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, 学校主管部门审查,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 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, 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二十九条 纪律处分程序：

（一）调查取证：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，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；涉及到跨学院的问题由学校职能部门会同其所在学院调查处理，形成调查报告。

（二）提出意见：学生所在学院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步处分意见，连同违纪调查报告和各类证据报主管部门审核。

（三）部门审核：主管部门审核调查报告、相关证据和学院初步意见，作出处理决定或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（四）处分告知：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前，学院安排人员填写并送达《铜陵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决定告知书》，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和证据，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，申诉的途径和期限等必要内容，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（五）处分决定：对学生所作的处分，由学校发文，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包括：学生的基本信息；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其他必要内容。若无特殊说明，处分决定行文落款日期即为处分生效日期。处分决定除涉及个人隐私、敏感信息等特殊情况外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

（六）处分送达。处分决定下达后，学生所在学院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，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学生家长。同时，要会同学生家长，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，帮助学生认真认错、积极悔过，引导学生放下思想包袱，必要时开展

心理疏导。

第三十条 经过查证核实后，以下证据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：（一）书证；（二）物证；（三）证人证言；（四）当事人的陈述；（五）视听资料；（六）鉴定结论；（七）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；（八）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；（九）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。

第三十一条 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按学生入学时提供的家庭地址邮寄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及辅导员签字，学院记录在案。

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，涉及公安、司法及其它部门鉴定意见或处罚结果的，一般在学校收到鉴定意见或处罚结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；不涉及公安、司法及其它部门鉴定意见或处罚结果的，一般在知悉其违纪行为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。

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解除、更改和撤销

第三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：记过以下处分，6 个月；留校察看处分，12 个月。到期后，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。开除学籍处分不得解除。

第三十四条 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

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,但《铜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三十五条 解除处分的条件:

- (一) 认真悔过,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思想;
- (二) 自觉承担相应责任,履行相关义务;
- (三) 遵纪守法,未再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;
- (四) 勤奋学习,综合表现有明显进步。

第三十六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:

(一) 个人申请。处分期限到期前一周内,学生本人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铜陵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审批表》,并提交思想汇报等相关材料。

(二) 班级评议。辅导员组织班委会及师生代表召开专题会议,对违纪学生的现实表现进行评议,形成书面评议意见,填入《铜陵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审批表》。

(三) 学院研究。学院会议研究,初步提出同意解除或不予解除意见,填入《铜陵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审批表》,并将学生书面申请、思想汇报等材料一并提交学校主管部门审核。

(四) 学校决定。学校主管部门研究决定是否给予解除处分,同意解除纪律处分的,由学校发文作出解除处分决定。学生所在学院及时将解除处分或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告知学生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毕业前(6月10日),处分期限未满但已过半,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条件,可以按上述程序申请提前解除处分。

第三十八条 已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、成绩合格的学生，处分未解除的，可作结业处理。在其处分期满后，经本人申请，由所在单位出具现实表现材料，证明确已悔改的，学校按学籍管理规定条件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四十条 被开除学籍者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离校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四十一条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，学生享有进行陈述、申辩、申诉的权利。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，学生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。具体参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。

第四十二条 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，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存在定性不准、程序不当、违反上位规定等问题的，学校按程序重新作出决定、变更处分或撤销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“以上、以下”，除特别注明外，均包含该级别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学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但确有必要给予处分的，可参照相关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四十五条 对在学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纪律处分参照本办法实施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或未涉及的内容,如上级有新的政策或规定,按上级新颁布的施行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铜陵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